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农函〔2023〕40号

长子县 2023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3〕32 号）要求，为做好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对特聘农技员的考核坚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特聘农技员实行百分制考核，重点考核技术指导次数、解决实际问题及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具体如下：

一、全年技术指导或培训累计不少于 100 天（50 分）。及时将指导、培训日志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APP 或留存指导培训图片资料，并填写技术指导服务记录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上传日志 100 条及以上记 10 分，每少一条扣 0.1 分；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上传 24 条及以上有效农情信息，计 10 分，每少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2023 年长子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特聘农技人员开展进村入户指导服务记录》记录条数 100 条及以上记 30 分，每少一条扣 0.3 分。

二、除服务好本专业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咨询等工作外，要重点联系指导 5 个及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发展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解决其在生产中的问题及技术难点（20 分）。对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 5 次，以个人提供照片为准。按照示范主体个数（服务主体个数超过 5 个的按 5 个计次数），达到服务主体次数记 20 分，每少 1 次扣除相应分值。

三、结合本专业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服务方案、年终工作总结（20 分）。没有不得分。

四、对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电话抽查回访 10 分，每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特聘农技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84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六、因公致伤免于考核的特聘农技员考核结果依据其受伤前的工作表现情况确定等次。

七、当年受党内及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参加正常考核，但当年不得确定为合格。

八、应参加年度考核的特聘农技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为不合格等次。

九、考核为优秀者和合格者领取服务补助资金的 100%，不合格者除不能领取服务补助资金外，并将取消下年的选聘资格。

十、特聘农技员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专家考核组提出复议。考核组在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